

屋頂作業預防對策

■ 設置踏板或安全網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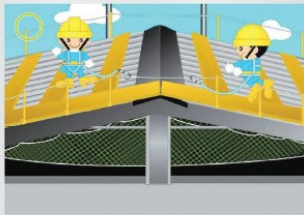
於石棉板、鐵皮板、瓦、木板、茅草、塑膠等材料鋪築之屋頂從事作業，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張掛安全網。

■ 配戴個人防護具：



屋頂作業應使用安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並架設捲掛式防護器。

■ 拉設安全母索：



屋頂邊緣處應拉設安全母索，以供勞工鉤掛安全帶使用。

■ 設置警告標示：



有墜落危險之場所，應設置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之標示。

■ 設置安全上下設備：



屋頂作業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。



屋頂作業風險高 安全防護不可少

-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-

23671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
網址：<http://www.lsic.ntpc.gov.tw/>
電話：(02)22600050 傳真：(02)22600620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關心您

踏穿石綿板，致勞工墜落死亡



事發經過：

某廠房於屋頂石綿板拆除作業時，因石棉板屋頂並未設置踏板或於下方張掛安全網，致勞工踏穿石綿板而墜落地面死亡（墜落高度約5公尺）。

事故原因：

- 使勞工於屋頂作業未確實設置踏板或張掛安全網。
- 勞工於高度≥公尺以上之屋頂作業時，未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等防護設施。

踏穿採光浪板，致勞工墜落受傷

事發經過：

某廠房於屋頂拆除作業時，因屋頂並未設置踏板、下方亦未張掛安全網，致勞工踏穿採光浪板而墜落至地面（墜落高度約4.5公尺），造成手腳骨折送醫救治。

事故原因：

- 使勞工於屋頂作業未確實設置踏板或張掛安全網。
- 勞工於高度≥公尺以上之屋頂作業時，未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等防護設施。



踏穿石綿板，致勞工墜落受傷



事發經過：

某民宅於屋頂石綿板拆除作業時，因石棉板屋頂並未設置踏板、下方亦未張掛安全網，致勞工踏穿石綿板後墜落至3樓採光浪板上，因衝擊力過大，在衝破採光浪板後再墜落至地面（墜落高度約14公尺），造成勞工重傷住院治療。

事故原因：

- 使勞工於屋頂作業未確實設置踏板或張掛安全網。
- 勞工於高度≥公尺以上之屋頂作業時，未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等防護設施。